表2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「公視兒少IP延續節目-流言追追追」公開徵案申請表(案號： ) | | | | |
| **以下由申請單位填寫** | | 編號(公視填寫) |  | |
| 製作公司 |  | 節目名稱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負責人(姓名) |  | 聯絡人電話 |  | |
| 聯絡人(姓名) |  | 聯絡人email |  | |
| 檢附文件： | | | | |
| □(1)登記或設立證明1份 | | | 公司印章 | 負責人印章 |
| □(2)信用證明1份 | | |  |  |
| □(3)完稅證明1份 | | |
| □(4)企劃案10份 | | |
| 預算金額： 元整（含稅） | | |
| 主要工作人員同意書：  □製作人 □導演 □顧問  □美術指導（純外景節目則免）：□有 □無 | | |
| 主持人意向書：□有 □有；且為未成年人 | | |
| 1.公視基金會為處理本次公開徵案作業所需，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有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與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等相關規定，蒐集上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公開徵案報名、聯絡及評選會議等業務需要於我國境內使用，公視基金會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妥善保護貴單位提供的個人資訊。  填寫本申請表並完成報名程序，代表貴單位已清楚瞭解本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貴單位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上述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  2.報名單位就本公開徵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 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 | | | | |

\*本表欄位內容不得擅自更改，違反者則喪失徵案資格。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（以下由公視填寫）

資格審查結果：□合格　 □請於 月 日　 點前補件-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不合格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資格審查結果 | | 補件備註 | 審查備註 |
| 登記或設立證明 | □合格　□不合格 |  |  |
| 信用證明 | □合格　□不合格 |  |  |
| 完稅證明 | □合格　□不合格 |  |  |
| 主要工作人員同意書  □製作人同意書  □導演同意書  □科學顧問同意書  □美術指導同意書（純外景節目則免）  □主持人意向書 | □合格　□不合格  □合格　□不合格  □合格　□不合格  □合格　□不合格  □合格　□不合格 |  |  |
| 企劃案(不得補件) | □合格　□不合格 | □十三集主題規劃  □一集拍攝腳本  □製作預算表 | |
| 預算金額(不得補件) | □合格　□不合格 |  | |
| 審查人員簽名 | | | |
| (行政部) | (權責部門) |  | |

審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補件複審日期： 年 月 日